

南區區議會
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位議員贊同，成立「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」，以策劃及統籌 2009 年在地區層面舉行的慶祝國慶活動。

背景

2. 為了有效地組織地區層面的慶祝國慶活動及善用區議會撥款，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成立「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」（下稱“籌委會”），並邀請主要地區委員會及地區團體加入，集合各方面的人力及資源，以籌辦有關慶祝活動。

建議

3. 參照南區區議會沿用的安排，現建議南區區議會在 2009 年繼續成立「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」，具體安排如下：

- (a) 籌委會主要負責籌辦南區的慶祝國慶活動；
- (b) 籌委會於活動結束後自動解散；
- (c) 議員可自行選擇加入籌委會；
- (d) 邀請四個分區委員會、各個地區委員會（包括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、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、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、南區防火委員會）、南區文藝協進會、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，以及香港南區各界活動籌備委員會，分別委派一位代表加入籌委會；以及
- (e) 籌委會的主席由區議員出任，並以互選方法產生。

財政安排

4. 經與南區區議會主席、副主席、四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商討，初步建議在 2009-10 財政年度預留區議會撥款 100 萬元，以舉辦慶祝國慶六十周年活動。南區區議會稍後會再詳細討論區議會撥款的分配事宜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上述第 3 段的建議，以期盡快展開相關的籌劃工作。如有關建議獲得通過，秘書處將會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籌委會，並會發信邀請上文第 3(d)段所述的委員會及團體委派代表加入籌委會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8 年 12 月